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实际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